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350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已啟用「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https://ts.tad.gov.tw>)，提供旅行業總公司使用工商憑證線上辦理開業申請、部分變更登記事項與商標(服務標章)備查作業，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133003014 號函辦理。
2. 因應數位發展趨勢，併同簡化旅行業申請變更登記與備查申辦程序，該署建置有「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https://ts.tad.gov.tw>)。
3. 該服務系統提供之申辦服務項目如下：
 - (1)總/分公司開業申請。
 - (2)變更登記，包含「申請變更」與「報請備查」等二階段，如下：
 - I. 申請變更：
 - (a)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前，須經該署同意之變更登記事項：如經理人、董監改選(無涉代表人異動)、股資轉讓(無涉資本額異動)、修改章程(無涉營業地址及資本額異動)等。
 - (b)其他變更事項：公司英文名稱、對外服務之電話、傳真與電子信箱等。
 - II. 報請備查(完成公司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報請該署備查之作業)：經理人、董監改選(無涉代表人異動)、股資轉讓(無涉資本額異動)等。
 - (3)商標(服務標章)備查。
4. 該線上申辦服務係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工商憑證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章以確定相關法律責任；僅須使用總公司之工商憑證即可線上申辦，無須紙本申請。分公司無獨立之法人人格，爰不受理分公司工商憑證申辦。
5. 另配合旨揭服務系統啟用，該署將減化線上申辦「開業申請」、「電話、傳真與電子信箱」等變更登記程序，將由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旅行社聯絡人，不再紙本函復。
6. 檢送「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線上操作說明 1 份。
7.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8. <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FCC18CADEE 發文字號:1133003014

理事長

蔡宗佑